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嘉民社登[2021]0028号

上海嘉定天天艺术专修学校: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、主管单位的申请,已于2021年3月25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中等及中等以下非学历业余教育(文化类、艺术类、职技类、外语类)(涉及行政许可的,凭许可证开展业务)变更为中等及中等以下非学历业余教育(艺术类)(涉及行政许可的,凭许可证开展业务);主管单位由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。



抄送: 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和旅游局

上海市嘉定区社会组织管理局

2021年03月25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